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六十六

被执行人:吴[REDACTED],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REDACTED]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REDACTED]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REDACTED],住北京市朝阳区[REDACTED]。因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有西,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吴[REDACTED]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吴[REDACTED]实际控制的香港英特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出资额2亿港元对应的股权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作为拍卖辅助机构协助于2019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在“公拍网”上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买受人陈洁以55,05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该股权,但在规定的拍卖款付款截止日即2019年11月11日届满后,买受人陈洁除已缴付的保证金100,000元外,未支付剩余拍卖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重新拍卖被执行人吴[]实际控制的香港英特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2 亿港元对应的股权。

二、禁止陈洁（身份证号码 []）参加竞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